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65號

原告 蘇綉卿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複代理人 李紀穎律師

被告 徐葳翔

謝中南即謝君浩之繼承人

謝秀容即謝君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謝中南、謝秀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君浩之遺產範圍，
與被告徐葳翔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00,000元，及被告謝
中南、謝秀容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被告徐葳翔自民國11
0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謝中南、謝秀容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君浩之遺
產範圍與被告徐葳翔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00,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向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云公
司）購買5 份生前契約（下稱慶云契約），惟自慶云公司爆
發吸金案件後，均已形同廢紙。嗣訴外人李羽蓁於民國107

01 年7月23日，致電原告稱：「公司有意以每份至少新臺幣
02 （下同）128,000元，買受慶云契約，但須當面確認契約之
03 真偽與內容。」等語，並於同年月25日至原告住所，檢視4
04 份慶云契約，表示：「或許可以較128,000元為高的單價收
05 購，但須由公司經理確認。」等語，訴外人即被告謝中南、
06 謝秀容之被繼承人謝君浩復陸續對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詐
07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交付如附
08 表所示款項，共計6,400,000元。又被告徐葳翔為幕後主
09 謀，經原告要求其返還6,400,000元，徐葳翔始返還1,200,
10 000元予原告，原告仍受有5,20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
1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提
12 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謝中
13 南、被告謝秀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君浩之遺產範圍，與徐
14 葳翔連帶給付原告5,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6 宣告准予假執行。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緣吉祥生前契
25 約、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寶塚生命紀念
26 園商品永久使用證明、寶塚有限公司商工登記資料、骨灰罐
27 保管單、伊犁寶石鑑定中心寶石鑑定書、伊犁寶石國際有限
28 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原告銀行存摺、訴外人即原告胞兄蘇清
29 源郵局存摺、訴外人即原告之女吳旻寰郵局存摺，被告戶籍
30 謄本、謝君浩拋棄繼承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見審訴卷第25
31 至159、223至233頁，本院卷第53至69、105至116頁），並

據調閱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34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謝君浩、徐葳翔共同詐欺原告，故意侵害原告意思表示自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謝中南、謝秀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君浩之遺產範圍，與徐葳翔連帶給付原告5,200,000元，及謝中南、謝秀容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9日（見審訴卷第289至291頁）起，徐葳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7日（見審訴卷第28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擇一為有理由之判決，則民法第184條第2項部分即無庸論述，附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蕭承信

法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劉國偉

附表：

編號	詐術內容	交付日期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謝君浩、李羽蓁於107年7月26日，同至原告住所，謝君浩檢視4份慶云契約後稱：「契約均未補足禮儀部分的價金，沒有市場價值，必須補足後，始願意以較高的價格買受。由公司逕向慶云公司補足價金，會比原告自己去補足便宜，共計只須348,000元」等語。	107年7月26日	348,000元	原告至第一銀行梓本分行提款，交付李羽蓁、謝君浩（審訴卷第238頁、本院卷102、178頁、原證17）
2	李羽蓁、謝君浩於107年8月10日至原告住所稱：「有買方願意高價收買慶云契約，但每份契約須有塔位與骨灰罐搭配，變成1組始可」、「每組尚須300,000元，4組共須1,200,000元」等語。	107年8月10日	1,200,000元	向蘇清源調借，蘇清源至郵局提領後，攜帶現金至原告住處，交付李羽蓁、謝君浩（審訴卷第238頁、本院卷102、178頁、原證18）
3	李羽蓁於107年8月25日稱尚須補足173,000元差價。	107年8月25日	173,000元	向蘇清源調借，由蘇清源攜帶現金至原告住所，交付李羽蓁（審訴卷第238頁、本院卷102、178頁）
4	原告於107年8月27日發現第5份慶云契約，致電李羽蓁，李羽蓁稱：「可一併出賣，但須補足220,000元」等語。	107年8月27日	220,000元	委託吳旻寰至第一銀行岡山分行提款並交付李羽蓁（審訴卷第238頁、本院卷102、178頁、原證17）
5	謝君浩於107年9月27日致電原告稱：「買方要求一次收買10組，原告僅有5組，不符合買方的需求，原告必須補齊到1	107年10月1日	1,440,000元	原告自第一銀行梓本分行提款共920,000元，向吳旻寰調借220,000元，向民間放款業者借

	0組，始得成交」、「每組480,000元，5組共計2,400,000元」、「先去借，我先協助代墊，以免買方反悔」等語。			款500,000元，交付李羽蓁、謝君浩（審訴卷第239頁、本院卷102、178頁、原證17、19）
		107年10月16日	1,220,000元	向訴外人即原告配偶之堂弟吳聰輝調借，交付李羽蓁（本院卷第103、179至180頁）
6	謝君浩於107年10月15日偕同自稱任職於臺北殯葬業公會的鄧女士到場與原告見面，鄧女士稱：「我負責節稅業務，原告的10組出賣總價是17,400,000元，必須辦理節稅，否則原始稅負非常沉重，而辦理節稅費用是總價的8.5%，即1,479,000元，不辦理節稅就不能買賣」等語。	107年10月18日	1,479,000元	向訴外人即原告之父蘇光男調借，交付李羽蓁、謝君浩（審訴卷第239頁、本院卷103、179至180頁）
7	鄧女士於107年11月30日致電原告稱：「已經是最後的階段了，只要再補稅320,000元，買賣就可完成」等語。	107年11月30日	320,000元	原告至第一銀行岡山分行提款100,000元；吳旻寰至岡山郵局提款200,000元，連同原有現金20,000元，交付予鄧女士及與鄧女士一同前來之訴外人洪子祥（審訴卷第239頁、本院卷103、180頁、原證17、19）
8	鄧女士與原告於107年12月12日見面，鄧女士稱：「因為買方願意提高價格，成交價不是原			原告交付部分款項後，始察覺受騙。

(續上頁)

01

	先的17,400,000元，而是23,000,000元，因此須於107年12月13日補足節稅費用2,600,000元，否則無法在107年12月14日完成交貨、收款」等語。			
共計6,400,000元				